（上接B404版）

（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批复的额度范围内，对本项目及专项计划方案作适当调整；签署、修改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必要文件，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程序性事宜。

十五、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六、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十七、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十八、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9）。

十九、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一、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增补姚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姚军简历如下：

姚军，男，1960年出生1月生，1985年9月入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旅游发展部副总经理，华侨城旅行社总经理，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总裁、总裁助理、旅游事业部总经理，曲阜孔子国际旅游有限公司董事长，锦绣中华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世界之窗副董事长，北京华侨城总经理、副董事长，国际传媒总经理、董事长，云南华侨城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姚军持有本公司股份2,841,192股，占公司总股本0.0346%，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十二、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因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久浩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聘任陈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陈兰简历如下：

陈　兰，女，1975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业务经理、高级经理、副总监，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兰持有本公司股份30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7%，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联系方式详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第二节相关信息。

二十三、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陈跃年、邱尼克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7,500股，回购价格为4.66元/股。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0）。

二十四、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3:00在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其中，第七、十一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第一、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等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2018年投资计划的报告》、《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经营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2017年市值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8-22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根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18-2019年度拟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申请连同以前年度不超过500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率（以下简称“委托贷款事项”）。

（二）关联关系：由于华侨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2019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委托贷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回避了表决。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由于华侨城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五）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除特别注明外，本公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华侨城集团于1987年12月07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亿元，法定代表人段先念。其经营范围：纺织品、轻工业品等商品的出口和办理经特区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区内自用一类商品、机械设备、轻工业品等商品的进口（按经贸部[92]外经贸管体审证字第A19024号文经营），开展补偿贸易，向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包括演艺、娱乐及其服务等）、工业、房地产、商贸、包装、装潢、印刷行业投资。本公司出口商品转内销和进口商品的内销业务。旅游、仓库出租、文化艺术、捐赠汽车保税仓，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含小轿车）销售。

（二）历史沿革：

作为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自1987年至今，华侨城集团坚持市场导向，已成为一个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培育了旅游及相关文化产业经营、房地产及酒店开发经营、电子及配套包装产品制造等三项国内领先的主营业务。自2000年11月华侨城主要业务实现整体上市以来，多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得到稳健成长。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侨城集团总资产3,223.8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06.52亿元；2017年度实现收入801.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8.6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委托贷款额度连同以前年度累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四、关联交易金额

连同公司以前年度使用的华侨城集团委托贷款，该关联交易涉及公司本年度需要支付的利息总额预计不超过30.00亿元人民币。

五、定价政策和依据

按照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该关联交易将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融资平台，合理控制资金成本，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许刚、吴安迪、余海龙、周纪昌事前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发表了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其为公司关联法人，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且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公司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是为了充分利用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融资平台，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改变或导致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段先念、姚军、王晓雯均回避了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2019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2019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8-2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2019年度对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2019年度拟为公司参股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89.13亿元的借款担保，需担保的借款包括在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内。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马德里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8-2019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严格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正文所涉及金额币种，除特殊说明外均为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股份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09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21-22楼，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771.06亿元，负债总额519.1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14.85亿元，流动负债385.75亿元），净资产为251.88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3.41亿元，净利润为50.01亿元。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56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被担保人佛山市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32号天鹅湖花园商业B座二层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翠，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建设、开发、运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21.23亿元，负债总额20.2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0.24亿元），净资产为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20.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三）被担保人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中段2588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区管理、策划及相关咨询信息服务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31.89亿元，负债总额19.7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19.71亿元），净资产为12.1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90亿元，净利润为1.83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8.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四）被担保人宁波欢乐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欢乐海岸投资”）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易城西路157号1A21室，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旅游景区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游乐园项目开发；广告服务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07亿元，负债总额0.0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06亿元），净资产为1.0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2.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五）被担保人杭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备园弄933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东，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建设、开发、运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8.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六）被担保人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A3栋4层，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45.09亿元，负债总额35.4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4.69亿元），净资产为9.63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为-0.25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2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七）被担保人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9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运根，注册资本为0.5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黑色金属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5.78亿元，负债总额9.1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6.85亿元，流动负债2.77亿元），净资产为6.67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71亿元，净利润为0.41亿元。截止2017年底，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为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6.85亿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八）被担保人华侨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泰和大厦1009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3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九）被担保人济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圣园社区内街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建昕，注册资本为2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商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游乐园服务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被担保人北京尚都新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地为北京市门头沟区商贸镇政府南楼501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3亿元，主营业务开发北京市门头沟区商贸镇中心区1号地ZT-01地块的房屋；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3.22亿元，负债总额0.4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18亿元），净资产为2.7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4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一）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旗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兴路8号，法定代表人为倪征，注册资本为2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景区管理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55.16亿元，负债总额35.15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3.65亿元），净资产为20.0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93亿元，净利润为-0.32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75.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二）被担保人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注册地为成都市金牛区西华大道6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7亿元，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2.0亿元，负债总额6.0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6.01亿元），净资产为7.00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4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三）被担保人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为重庆市渝北区北部新区礼门街59号，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主题公园等。2017年末总资产83.95亿元，负债总额70.9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5.4亿元，流动负债58.72亿元），净资产为12.98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3.73万元，净利润为3.77亿元。截止2017年底，公司为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的4.0亿元的银行借款和中国银行的1.5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2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四）被担保人成都华侨城融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注册地为成都市天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贺明，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与经营等。2017年末总资产4.92亿元，负债总额3.9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3.92亿元），净资产为1.0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03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五）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都市娱乐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的分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流海大道2008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主营业务为旅游、房地产地产开发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40.72亿元，负债总额37.7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2亿元，流动负债32.92亿元），净资产为2.93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62亿元，净利润为0.77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六）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地为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留仙大道彩生活大厦1002-2，法定代表人为郭振东，注册资本为6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的开发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64.87亿元，负债总额59.9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007亿元），净资产为4.96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4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七）被担保人佛山市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32号天鹅湖花园商业B座二层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翠，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建设、开发、运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21.23亿元，负债总额20.2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0.24亿元），净资产为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2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八）被担保人宁波欢乐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欢乐海岸投资”）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易城西路157号1A21室，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旅游景区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游乐园项目开发；广告服务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07亿元，负债总额0.0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06亿元），净资产为1.0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2.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十九）被担保人杭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备园弄933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东，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建设、开发、运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8.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被担保人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0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B5栋一、二楼，法定代表人为谢建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供电、供水管理及维修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62亿元，负债总额0.9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元，流动负债0.98万元），净资产为0.63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4.29亿元，净利润为0.20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1.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三）被担保人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31日，注册地为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东部华侨城，法定代表人为贾海，注册资本为12亿元，主营业务为：从事生态旅游项目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包括高尔夫运动中心、观光茶庄、生态旅游区）等。该公司2017年末资产总额为33.49亿元，负债总额23.7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亿元，流动负债20.20亿元），净资产为9.7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65亿元，净利润为-8.29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四）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更新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6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4楼，法定代表人为汪文进，注册资本为10.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合并总资产59.96亿元，负债总额45.4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62亿元，流动负债36.82亿元），净资产为14.52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7.99亿元，净利润为4.40亿元。截止2017年底，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为该公司的5.66亿银行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16.0亿元额度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五）被担保人深圳市和冠园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众望楼2栋B座102，法定代表人为张长吉，注册资本为95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23亿元，负债总额0.2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亿元，流动负债0.23亿元），净资产为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1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或公司控股公司城市更新公司拟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六）被担保人深圳市鹏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8楼8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长吉，注册资本为0.5亿元，主营业务为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14亿元，负债总额0.0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04亿元），净资产为1.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0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七）被担保人上海万科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51%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注册地为上海市静安区共和路169号2层117室，法定代表人为袁静平，注册资本为15.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32.50亿元，负债总额32.4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32.46亿元），净资产为0.04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6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十八）被担保人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地为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度假区(天津市东丽湖旅游开发总公司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管理主题公园等。2017年末总资产54.31亿元，负债总额38.9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14.36亿元），净资产为18.37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净利润为2.25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二十九）被担保人深圳华侨城水网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60%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注册地为河北省承州市，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5亿元，主营业务为文化旅游项目、特色小镇项目的开发；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等。目前该公司处于筹备期。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一）被担保人西安沣东华侨城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33.15%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征和四路2168号日贸产业园，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50亿元，主营业务为内陆乐项目经营（不含许可项目），游乐园经营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二）被担保人西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30.6%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西段396号洛门路汉城湖项目指挥部，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6.8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

2018-2019年度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5.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三）被担保人成都市保鑫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60.4667%股份。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2号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覃军，注册资本为4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2.93亿元，负债总额8.9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8.97亿元），净资产为3.96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4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1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三十四）被担保人上海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投资”）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1986年09月，注册地为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21-22楼，法定代表人为张立勇，注册资本为10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771.06亿元，负债总额519.1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14.85亿元，流动负债385.75亿元），净资产为251.88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03.41亿元，净利润为50.01亿元。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56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三十五）被担保人佛山市华侨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地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东路32号天鹅湖花园商业B座二层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翠，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建设、开发、运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21.23亿元，负债总额20.2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0.24亿元），净资产为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0.01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按持股比例为该公司2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三十六）被担保人宁波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中段2588号，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景区管理、策划及相关咨询信息服务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31.89亿元，负债总额19.71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19.71亿元），净资产为12.19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13.90亿元，净利润为1.83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8.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四十）被担保人宁波欢乐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16年2月，注册地为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易城西路157号1A21室，法定代表人为贾涛，注册资本为1亿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酒店经营管理；旅游景区管理、策划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游乐园项目开发；广告服务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07亿元，负债总额0.0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0.06亿元），净资产为1.01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亿元，净利润为0.01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2.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五）被担保人杭州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备园弄9330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海东，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建设、开发、运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文化创意服务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18.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六）被担保人南京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地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A3栋4层，法定代表人为姚军，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45.09亿元，负债总额35.4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0亿元，流动负债24.69亿元），净资产为9.63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0.02亿元，净利润为-0.25亿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2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七）被担保人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67号904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运根，注册资本为0.5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黑色金属等。该公司2017年末总资产15.78亿元，负债总额9.1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6.85亿元，流动负债2.77亿元），净资产为6.67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71亿元，净利润为0.41亿元。截止2017年底，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为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6.85亿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除以上事项外该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或公司全资公司华侨城房地产拟为该公司16.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其他股东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八）被担保人华侨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注册地为天津市西青区西营门街泰和大厦1009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杰，注册资本为10亿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等。该公司目前暂处于筹备期。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无上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8-2019年度公司拟为该公司30.0亿元额度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九）被担保人济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圣井街道圣园社区内街街道，法定代表人为欧阳建昕，注册资本为2亿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商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旅游项